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072号。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